

**长春半小时环线西环段（国道京抚线（G102）长春绕越线）
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无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一级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级或高速公路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数量之和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 负责人	1 人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以社保为准，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②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③从事造价工作8年及以上； ④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资格审查；
- 2.1.2 初步评审；
- 2.1.3 澄清（如果需要）；
- 2.1.4 详细评审；
- 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6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 (3)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7) 投标人所附证明材料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与签字人员一致；
- (5)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人不得有分包项目；
-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9) 标段投标报价和对应各监理标段监理范围内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各评分因素（投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2) 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1 评分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5 分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投标价得分	10 分

2.5.2 各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 分	一级或高速公路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30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每增加 1 项一级或高速公路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加 6 分，最多加 12 分。 业绩认定：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一级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级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数量之和计算。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b	拟投入本项目的 人员资格和能力	25 分	人员配备	25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项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业绩认定：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无年限及合同额度要求）。
c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服务范围、内容、重点目标及控制措施	10	一般 6 分 较好 6~8 分 满意 8~10 分
			服务工作安排	10	一般 6 分 较好 6~8 分 满意 8~10 分
			服务工作目标、重点、方法和要求	10	一般 6 分 较好 6~8 分 满意 8~10 分
			服务操作流程	5	一般 3 分 较好 3~4 分 满意 4~5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d	投标价得分	10 分	投标价得分	10	计算方法如下： (1)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结果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4) 投标价得分计算：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用公式表示如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式中：F=10，E₁=0.2，E₂=0.1。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2.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排序：

- ① 投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② 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③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 999 号

联系人：杨帆

电 话：0431-8055007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 1555 号

联系人：苏传明

电 话：0431-84683821、84683816